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3〕127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支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3〕2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2024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三、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资金合计	其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向 (18545 万元)			驻村工作队经费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 果	发展农村集 体经济资金	2024 支持少 数民族发展 资金	
合计	20001	16245	2000	300	1456
平山县	2984	2000	200		784
行唐县	2174	1750	200		224
灵寿县	1948	1500	200		248
赞皇县	1650	1250	200		200
井陘县	2005	1905	100		
无极县	1864	1464	100	300	
元氏县	1289	1189	100		
晋州市	1029	929	100		
赵县	1070	970	100		
深泽县	891	791	100		
新乐市	1095	995	100		
正定县	860	760	100		
高邑县	642	542	100		
藁城区	150	50	100		
鹿泉区	150	50	100		
栾城区	150	50	100		
高新区	50	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有关县（市、
区）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民族工作部门。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